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交通违法检测无线租用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C189118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交通违法检测无线租用项目
2. 招标编号：ZC189118Z
3. 项目预算金额：¥26,676,360.00（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下文简称交管局）目前使用2705张无线3G卡，用于交通违法检测系统、移动执法车图像回传系统、车管所办理车务手续业务。由于前期租用期已满，现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下一年度的3G或4G无线通信卡租用工作。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5.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1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2号华声国际大厦1608室

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9月29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8.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9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9. 开标时间：2018年9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10.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2号华声国际大厦1006室

1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608 室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51201619 13124797529

联 系 人：苏女士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608 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 系 人：苏女士 电 话：010-51201619 13124797529
1.1.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 系 人：谢警官 电 话：010-68398366
1.4.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 其中第 2 项：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 其中第 3 项：需提供已依法缴纳 2018 年度第 4、5、6 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条款号	内 容
	<p>明文件；</p> <p>其中第 4 项：需提供已依法缴纳 2018 年度第 4、5、6 月税款的证明文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任意一项）。</p>
*10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p>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1.1	<p>投标有效期：<u>90 个日历日</u></p>
12.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u>无效投标</u>。）</p>
14.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p>
16.1	<p>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p> <p>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006 室</p>
*28.1	<p>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p>

条款号	内 容
*32.2	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中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1。
*附件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5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为本人签字，手签章或人名章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本章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1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该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8-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1-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件8-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一览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原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1.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给予该部分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二	其他
1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2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7	供应商应在《商务及技术分册》正本中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6.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2.6.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2.6.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6.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2.6.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标文件一并保存；

1.2.6.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1.2.6.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4 供应商应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
- 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单
-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注：如因供应商的失误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及技术分册》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附件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 8-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附件 9——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参照招标文件需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8.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3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9.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9.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供应商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供应商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9.5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9.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9.7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 10.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0.1 条、第 10.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 10.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中标供应商须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0.7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单）办理汇款。供应商

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0.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____日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

- 12.4 有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3.1 投标时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3.3 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和“6-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单”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3.4 在第 13.1、第 13.2、第 13.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3.4.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 投标截止期

- 14.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8.1.3 只有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

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9)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10) 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0.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办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21. 废标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

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0.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 质疑与投诉

- 31.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31.2 提出质疑的期限

-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 3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31.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2.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3. 适用法律

3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招标内容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下文简称交管局)目前使用2705张无线3G卡,用于交通违法检测系统、移动执法车图像回传系统、车管所办理车务手续业务。由于前期租用期已满,现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下一年度的3G或4G无线通信卡租用工作。

二、无线通信卡租用目标

本项目需要租用2705张3G或4G无线通信卡,其中2254张4G卡用于交通违法检测系统使用,331张用于移动执法车图像回传系统,120张4G卡用于4S店办理车牌使用。供应商需提供下端违法监测设备至交管局中心上端系统平台完全互通的专用无线通信网络。鉴于违法监测数据的保密性,需要以无线数据专网(VPDN)的方式保证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对系统传输的数据信息具有保密责任。

三、供应商基本要求

本次招标面向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有能力完成相关集成、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通信线路资源提供商。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四、无线通信卡技术需求

- 1、全市范围内上行平均传输速率:不低于45KBps(固定时间内传输的数据量)。
- 2、网络时延:小于100ms。
- 3、用于交通违法检测系统使用的通信卡每点的月数据流量不少于6GB,通信卡的总流量做流量均摊;用于移动执法车图像回传系统的通信卡每点的月数据流量不少于25GB,通信卡的总流量做流量均摊;4S店办理车牌使用的通信卡每点月数据流量不少于2G,通信卡的总流量做流量均摊。

五、下端通信设备及安装要求

1、交通违法检测系统下端通信设备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交通违法检测系统通信卡适用的网络设备，满足违法数据传输需求。

1.2 通信设备安装在违法监测设备机箱中，设备长度不大于 15cm，宽度不大于 10cm，高度不得超过 5cm。

1.3 通信设备的物理接口为 10M/100M 以太网端口，具有带宽分配能力。每个前端通信设备至少须有四个可独立配置 IP 的 RJ45 端口。

1.4 通信设备间应实现互相隔离，每个路口前端通信设备中每种业务应具有划分 VLAN 的能力。

1.5 通信设备应具备端点续传功能，确保数据传输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1.6 通信设备应具备统一网管功能，需在固定时间间隔向上端设备发送校验信息，保证设备完好性。

1.7 通信设备须满足室外运行条件，能够适应室外高低温应用环境，能在-25℃~+70℃温度和 5%~90%的湿度下正常运行，并提供测试报告。

1.8 当点位调整时，供应商负责无线通信设备的拆、装工作。

2、移动执法车图像回传系统下端通信设备要求

2.1 供应商需提供匹配交管局移动执法车内通信设备的 3G 或 4G 通信卡。

六、上端建设技术要求

供应商要根据前端接入需求，提供不低于100M的VPDN专线。供应商负责在交管局违法监测核心机房建设后端双路由冗余的VPDN平台，并提供与交管局违法监测系统对接的防火墙设备。设备需求如下：

- 至少具备6个千兆光电复用接口；
- 支持2000路并发用户数量；
- 支持机架安装；
- 支持双机热备冗余技术；
- 支持多种VPN技术（Ipsec、L2TP及GRE等）。

七、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期：通信线路工程建设完毕，并验收通过后视为通信线路开通，服务期

为三年。

2、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维护团队。供应商应承诺提供 7×24×365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可以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提供城区 2 小时，郊区 4 小时内故障修复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须提供备机或备份线路。

3、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应急保障方案，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4、供应商要对客户使用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线路的准确性，并采用先进管理方法或技术手段，对通信线路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工作。

5、供应商应定期（不少于一季度一次）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客户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针对关键节点的运行情况提供每月的维护报告，并每月向用户提供《网络运行和故障分析报告》。

6、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通信线路租用业务，退租通知单须在退租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关闭链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 3 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甲方承担。

7、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8、施工工期：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30 天内完成。

9、供应商应具备长期稳定的运行维护体系和管理能力，有大量经验丰富的维护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通信中断，供应商具备可以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对租用的通信服务进行月租费、年租费报价，并计算出项目总报价，通信服务租费应包含通信卡流量租赁、网络通信设备、网络运行监控、运维服务等服务内容。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中标人与采购人确认的通信线路计费起始日期，采购人以月为单位支付通信租费，中标人开具相应通信租费发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 1：点位列表

移动执法车使用无线通信卡情况表

序号	单位	数量
移动执法车 300 张卡（3G 或 4G 通信卡）		
1	中心区支队	21
2	东城支队	10
3	西城支队	11
4	朝阳支队	29
5	海淀支队	20
6	丰台支队	18
7	石景山支队	6
8	车管所	2
9	科信处	1
10	昌平支队	33
11	怀柔支队	10
12	密云大队	12
13	平谷支队	9
14	顺义支队	18
15	延庆大队	10
16	机场分局	5
17	大兴支队	16
18	门头沟支队	8
19	开发区大队	8
20	通州支队	30
21	房山支队	23
指挥车及 3G 单兵设备 31 张卡（3G 或 4G 通信卡）		
1	东城支队	2
2	西城支队	1
3	朝阳支队	1
4	海淀支队	1
5	丰台支队	1
6	石景山支队	2
7	房山支队	1
8	通州支队	1
9	昌平支队	1
10	开发区大队	1
11	指挥中心	2

12	科信处	1
13	局指挥车	6
14	3G 单兵设备	10

违法检测使用无线通信卡情况表

序号	安装区域	安装数量
违法检测共使用无线通信卡 2254 张（4G 通信卡）		
1	西城区	176
2	朝阳区	417
3	东城区	161
4	丰台区	359
5	海淀区	386
6	石景山区	114
7	昌平区	92
8	大兴区	52
9	房山区	98
10	怀柔区	49
11	门头沟区	23
12	密云区	31
13	平谷区	59
14	顺义区	60
15	通州区	80
16	延庆区	31
17	机场地区	22
18	亦庄开发区	44
	共计	225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 30 分；综合商务 7 分；设计方案 10 分；通信线路技术性能 20 分；运行维护方案 20 分；施工组织方案 13 分。

三、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维护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 × 30。
2	综合商务 (7 分)	供应商资质 (4 分)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2 分。 审核依据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提供 2015 年至今无线通信租用服务的案例 (3 分)	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2 分。 审核依据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设计方案 (10 分)	设计方案应满足通信要求，技术先进，架构合理，通信资源丰富 (提供相应图纸及文字材料) (10 分)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充分，有较强的针对性：5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分析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3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分析简略，没有针对性：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 架构与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内容详实，且具备一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p>定的先进性：5分；</p> <p>架构与技术路线较为合理、内容基本完整：3分；</p> <p>架构与技术路线不清晰、内容简略：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通信线路技术性能 (20分)	无线通信卡与下端通信设备技术性能 (20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直至0分。
5	运行维护方案 (20分)	运行维护方案及服务措施(20分)	<p>运行维护方案客观，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p> <p>运行维护方案较客观，内容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方案中过半内容合理可行：得3分；</p> <p>运行维护方案简略，或方案中大部分内容不具备可实施性：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运行维护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控，能够充分保障服务质量，得5分；</p> <p>运行维护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得当，基本能够保障服务质量，得3分；</p> <p>运行维护方案针对性及措施较弱，无法确保能够充分保障服务质量，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运行维护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涵盖了运维阶段的各种情况：得5分；</p> <p>运行维护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全面，涵盖了运维阶段的大部分情况：得3分；</p> <p>运行维护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仅包括运维阶段的部分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p>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人员：</p> <p>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及相应专业证书，人员分工最为明确，人数合理，专业性及从业经验最优的得 5 分，其余依次递减 1 分。未提供详细名单的不得分。</p>
6	<p>施工组织方案 (13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含 施工组织、人员和 工期安排等 (13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客观，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较客观，内容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方案中过半内容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简略，或方案中大部分内容不具备可实施性：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得力，能够充分保障施工质量及安全性，得 3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得当，基本能够保障施工质量及安全性，得 2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性及安全保障措施较弱，无法确保能够充分保障施工质量及安全性，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涵盖了施工阶段的全部环节：得 3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全面，涵盖了施工阶段的大部分环节：得 2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仅包括施工阶段的部分环节：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和工期安排：</p> <p>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分工、工期计划，人员分工最为明确，人数合理，专业性及从业经验最优</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且工期安排详细科学的得4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未提供详细名单的不得分。
满分（100分）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7
传真：68398314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违法检测无线租用项目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ZC189118Z）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X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通信线路租用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补充协议、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通信线路租用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 交通违法检测无线租用项目提供_____通信线路租用服务；（详细接入点信息见附件二《通信线路点位明细》）。

本项目租用的点位通信线路，可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进行调整。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协议条款适用于本协议附件二《通信线路租用列表》所列的通信线路。

2.2 费用明细表：（人民币元）

序号	线路类型	线路数量	单条月服务费	合计月服务费	合计年服务费
1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总计	大写金额：	_____（三年服务费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三年服务费总价）			

2.3 计费规则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首月、末月租费计费按天计算，计费规则为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2.4 通信线路付费起始日期为自通信线路确认开通之后，以《通信线路开通确认单》（附件一）为依据，确认开通日期并开始计费。

2.5 付款方式及日期：

2.5.1 自合同生效日后，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通信线路计费起始日期，甲方以支票形式按月向乙方支付通信租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2.5.2 在收到甲方支票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国家财税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2.5.3 乙方只收取线路月租费，不再单独收取与施工相关的任何费用，施工期间不得收费；

2.6 业务事项：该业务为组网专线，属于基础通信业务。

第三条 通信线路建设工期

本合同通信线路工程建设要求_____天完成。工程建设开始日期以甲、乙双方完成通信点位现场勘查工作为准，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通信线路建设并通过甲方通信测试为准。

通信线路工程建设完毕后，甲方组织通信线路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视为通信线路开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配合、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

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4.2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通信线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3 针对本项目甲方无偿提供甲方产权单位院墙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

4.4 甲方不能私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通信线路及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通信线路租用业务，退租通知单须在退租的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关闭链路，同时核减当月租费。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3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甲方承担。

4.6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调整通信线路租用点位安装地点，调整后点位的启租日期、付费标准及付费方法按照本协议有关项执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根据甲方租用通信线路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附件二《通信点位列表》中规定点位通信线路的开通服务。

5.2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用户端设备，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设备。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用户端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通调试。

5.3 乙方应自行办理通信线路路面施工相关手续，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路面施工工作。

5.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按照甲方要求对线路和设备粘贴标识，在完工后提交线路使用明细等相关资料。

5.5 乙方负责涉及该项目的通信线路及通信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5.6 通信线路开通后，乙方如遇路由拆迁、线路维护、电路调整、割接改造、线路检修、扩容或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以传真等书面方式提前3天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5.7 乙方成立专门维护团队和网管客服中心电话_____，提供故障申告服务，

并按照甲方要求每周提供故障分析报告。遇有重大节日、重大任务，乙方按照交管局的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和技术人员。保障人员数量由交管局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人员需有相关资质证书，实际操作经验丰富。

5.8 因下列情况造成工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8.1 乙方由于遇重大活动等政治原因进行的封网（节假日及每年“两会”封网不计在内）。

5.8.2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接入点位，甲方应以本合同约定联系人邮件或传真（加盖单位公章）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对变更点位及受影响点位调整相应工期，工程开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9 乙方提供的通信线路组网需具备网管功能，需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网管终端，并协助甲方将网管平台集成于甲方通信管理系统中，实现对交管局上端通信设备、路口终端通信设备端口到端口的全程监控和管理。

5.10 乙方在通信线路开通前须通过网管系统提前开展测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通信测试报告，明确通信线路双端地理位置、衰耗、距离，设备安装位置、设备端口使用情况、线路编号（专线号）等基础信息。同时配合甲方完成通信线路在甲方通信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

5.11 乙方需在提交通信测试报告后保持不少于1周的连续无故障运行后，提交《通信线路开通确认单》（附件一），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视为通信线路开通，于启租之日起开始计费。每一条通信线路对应唯一编号，作为线路识别标志。

5.12 如因乙方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自身原因，须对通信线路路由拆迁、线路维护、电路调整、割接改造、线路检修、扩容等导致通信线路中断，乙方须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尽快恢复通信，如连续中断超过24小时以上的，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中断时间，并对该线路暂停计费，待条件具备，业务开通后重新按2.3标准计费。

5.13 因市政建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通信线路中断，乙方须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尽快恢复通信，如连续中断超过72小时以上的，经乙方核算确认后，须通知甲方中断原因，并对该线路暂停计费，待条件具备，业务开通后重新按2.3标准计费。

5.14 对于未按期完成的通信点位，乙方需提供替代资源满足甲方实际通信需求，如乙方不具备替代资源，需按甲方指定方式租用替代资源。替代资源仅作为应急通信方式使用，如乙方工程延期较长，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15 线路开通后，如遇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同类型通信线路进行降价，本合同

中包含的通信线路需同步纳入降价范围，一并进行价格调整。

5.1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保证甲方使用电信业务安全畅通。

6.2 乙方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故障时间以甲方申告乙方网管客服中心电话的时间开始计算障碍历时，以甲方收到乙方恢复通知为止；维护保障，城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郊区 4 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

第七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和本合同终止后二年内，对本合同及其对方未予公开披露的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必须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上述所列条款中的各自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直接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守约方承担的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失。

8.2 甲方应按时如数支付通信租费，如发生逾期支付通信租费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缴通知”，甲方收到乙方“催缴通知”后一个月内如仍未能支付通信租费，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欠款金额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费金额的 5%。同时乙方可发出“停线通知”，按所列时间停线，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乙方保留向甲方追回欠费和违约金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8.3 乙方施工前应主动探明相关情况，并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故意或者过错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

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总款价的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8.6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视频设备及通信线路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

如通信线路因故障中断（计划中断除外）超过城区 2 小时、郊区 4 小时标准，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费用核减；如一个自然月内通信线路中断累计超过 24 小时，免除故障通信线路半月月租费，累计超过 48 小时免除当月月租费。

8.7 本项目工程完成时间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工程完成如超期小于 5 天（含 5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线路为甲方提供 3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工程完成如超期大于 5 天小于 10 天（含 10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线路为甲方提供 4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工程完成如超期大于 10 天小于 20 天（含 20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线路为甲方提供 5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工程完成如超期大于 20 天（不含 20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线路为甲方提供 6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工程完成如超期大于 30 天（不含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未完成点位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对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为：（协议签订日至协议终止日的天数）*约定的每日租金。经济赔偿金优先冲抵乙方已建项目租金。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计算。

8.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8.8.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8.8.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第九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协议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将根据有关部门政策、法规，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之内容，或终止本协议；协议期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摊为履行和终止本协议而投入的费用。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变更及解除

11.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11.2 本合同中通信线路租用期自通信线路启租期开始，有效期为三年。

11.3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1.4 协议一方拒绝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没有改正该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四份，乙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和北京市财政局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本协议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必要和有效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联系人：刘荣峰

联系人：

电 话：68399976

电 话：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通信线路开通确认单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需建设线路总数	
本批次开通线路总数	
本批次开通线路日期	年 月 日
线路建设单位（签字/ 盖章）	
线路需求单位（签字）	
通信科负责人（签字）	
通信科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附件二：通信线路列表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_____公司（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 3、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甲方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2、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3、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单位：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是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本项目执行国家关于“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等政策。

2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恶意投诉、提供虚假材料、串标围标等情况。

6-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及技术分册》

附件1 投标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规定，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 技术服务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 关于服务的承诺。

据此，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我方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6 条规定所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格式不得做任何增减或修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招标内容进行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 位 <small>如不涉及填写：无</small>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附件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原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8-1-1/8-1-2/8-1-3 及附件 8-2，则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9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
(参照招标文件需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